

#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

## “校企合作先进院校”评审通知

### 各职业院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按照高职教育研究会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经验总结，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工作部署，2011年7月委员会专门召开“校企合作先进评选工作预备会议”（见：高职研2011—13号文件）。结合各会员单位反馈意见和主管部门指导建议，现将“校企合作先进院校”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1、展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工作成绩，表彰校企合作工作突出的先进院校，促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的开展；

2、收集“校企合作”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一手研究资料的同时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建言献策；

3、将“校企合作先进院校”评审工作纳入委员会长期任务，及时整理、发现、总结各职业院校的实践成果，以便于相互交流借鉴；

### 二、评审内容

1、“校企合作”总结报告一份，将从校企合作组织体系、管理办法、奖惩制度、数据分析、经验总结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

2、“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分析报告至少2件以上，每件含：实施过程、成败分析、经验总结、后继实施方案、实施建议、图片资料等内容；

3、所有资料A4纸打印一份邮寄至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一份至指定邮箱；注意自留底稿；

### 三、表彰办法

1、颁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校企合作先进院校”证书和铜牌；并在此基础上优先推荐参加评选“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校企合作百杰院校”；

2、将每届评审资料汇编成《校企合作实践先进案例集》，上报教育部、人社部、

工信部、商务部、卫生部等各有关部门，并向各大行业协会、各行业主流企业和各有关教育研究机构赠阅交流，；每个参评院校获赠 10 册；

#### 四、参与范围

- 1、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
- 2、全国高职高专职业技术学院；

#### 五、评审费用

每个参评院校需交“评审费”二仟元，含表彰、工本、印刷、邮寄等综合费用。**汇款信息：**开户行：农业银行济南科技城支行，单位全称：山东鲁职教育就业指导中心，账号：116301040006150；

#### 六、时间安排

首届“校企合作先进院校”评审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以汇款日期为准；

#### 七、通联地址

单 位：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地 址：济南市闵子骞路 24 号（山东鲁职教育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531—88952365 88584383（传真）

联 系 人：车军（收件人） 闫晓霞

手 机：13031721947 18653127595

邮 箱：job365@vip.163.com

交 流 群：QQ117276217 高职校企合作委员会



- 附件：1、校企合作先进院校评审表  
2、校企合作委员会会员登记表